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北京科技职业大学* 的 *双高计划-北职大-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-国际化合作项目*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摩洛哥校企合作项目*，属于 *其他未列明*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*北京鸿洲文鼎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*14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660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446* 万元[1]，属于 *小型企业*；

2. *突尼斯海外技能培训基地项目*，属于 *其他未列明*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*北京鸿洲文鼎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*14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660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446* 万元[1]，属于 *小型企业*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鸿洲文鼎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